

西安市地方志办公室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格式》和《西安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等有关要求编制西安市地方志办公室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布。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组成。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报告电子版可在“西安市地方志办公室门户网站”（xadfz.xa.gov.cn）下载。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我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件精神，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加强民主监督，自觉接受群众监督，以公开促工作、树形象，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走深走实，较好地完成了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加强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力度。通过门户网站以及《西安地方志》期刊，主动向社会公开西安市地方志办公室人事、财

务、工作动态等重要信息。按照有关文件要求，按时发布《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完善组织领导机构及人员信息，细化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按要求准确公布财政预决算，及时将工作动态和重要活动情况公开。2022年，门户网站和“悦鉴西安”微信公众号累计更新1696条：其中门户网站918条，微信公众号778条。其中，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目信息更新35条，主要包括年度工作计划、人事信息、财务信息、工作总结等。

（二）做好依申请公开和12345热线办理。2022年，我办收到信息公开申请4件，12345市民热线留言5条，均安排专人进行办理，全部事项均按要求在规定时限内答复并办结，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加强政府信息平台建设。数字化上传《西安市志（1991-2010）》一至八卷、《西安年鉴（2021）》《西安概览（2022）》和二轮《周至县志》《未央区志》《临潼区志》，以及《西安文脉述略》《西安地方志》杂志2022年第1-6期，并提供在线检索、查询、免费下载等功能，为公众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网站和数据库累计点击量超过124万人次。

（四）做好门户网站等保测评和运维管理工作。按照相关要求，采取外包技术服务的方式，积极推进门户网站等保测评和日常安全运维工作。及时了解、掌握全市信息安全工作的总体要求并及时贯彻落实；认真考察、遴选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认证测评机

构、网站运维管理单位，并实施全程、全日期跟踪管理、问责，强化网络及门户网站安全保障力度。完成门户网站等级保护认证测评工作及门户网站测评报告提出的整改意见的整改工作，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平台网络安全保障力度，未发生一起网络安全事故。

（五）监督保障。指定专人对网站信息进行监督管理，严格执行《西安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和《信息发布审核和保密审查制度》，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规范审查程序，落实审查责任。加强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坚持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重要工作来抓，认真分析研究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及时解决。明确工作任务和处室职责，加大队伍建设力度，积极开展业务培训，提升队伍建设水平，全面推动责任落实、工作落地。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4	0	0	0	0	0	4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4	0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 年，我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对照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新要求和人民群众期盼，仍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学习贯彻相关政务公开文件的工作力度还有待加大，相关人员对公开事项准确理解、依法办理、规范操作的意识和能力需提高。二是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综合服务水平还有待提高，在回应关切等方面需做细做实。

针对上述问题，2023 年我办将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一是继续严格执行有关政策法规、条例。全面、准确、及时、有效公开我办相关信息，提高信息公开质量。二是加强平台建设管理。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相关栏目，做强官方发布渠道，为信息公开提供有力支撑。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 年度我办未收取信息处理费，发出收费通知的件数和总金额，以及实际收取的总金额均为 0。也未有因信息公开不到位需要进行责任追究的情况。